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奥信息”）98.5038%股权和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铁纵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会议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立志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